#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度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采购预算38.2948万元。

##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采取集中式储备，储备总量为1.8万吨，月平均储备量为3000吨（其中：尿素1500吨、复合肥1500吨）。

## 三、项目要求（实质性要求）

1、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化肥淡储和企业正常经营相结合，承储企业淡储期间累计调入量不少于近三年同期平均调入量与标的量之和；月平均库存不低于三年月平均库存量和标的量的平均月库存的50%以上，调入化肥主要从化肥生产企业购进。

2、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十六条规定，市供销社负责对承储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动态抽查；对承储企业财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化肥淡储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并会同市供销社对储备情况的重点抽查。

3、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十七条规定，建立化肥淡储月报制度，并实行台帐管理。化肥淡储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在每月10个工作日前按市供销社规定的台帐格式上报台帐数据，并编报《承储企业淡储期间化肥进销存月报表》。特殊情况下，承储企业须按要求不定期报告化肥淡储进销存情况。

4、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十八条规定，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在联合检查中确认承储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将取消其承储资格，不给予利息补助，没收履约保证金。存储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助，一经发现，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七章二十条规定，化肥淡

储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根据化肥淡储情况编报化肥淡储业务报告并填制《承储企业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申报表》，连同调入储备仓库的运输票证和购进化肥票证等有关票据资料，经市供销社、市财政审核后拨付利息补贴。

6、由承储企业在淡储期间按承储协议要求调入淡储化肥，数据最后的确定由具有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题审计报告。

7、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市境内注册登记，具备合法化肥经营资格；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50万元（实交注册资金）;（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出资截图）

8、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在本市境内要有相应的经营网络，近三年本市境内化肥年均销量1万吨以上;（提供购货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9、按照《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规定，投标人在本市境内具有交通便利，设施齐全，制度完善，相适应的仓储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服务期限：2022~2023年（2022年10月-2023年3月）。

2、服务地点：乐山市范围。

3、付款方式：化肥淡储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条件见《乐山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七章二十条规定）

4、售后服务：合同约定。

5、报价要求

成交单位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费，税金，培训费，安全管理，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其它未涉及费用。